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修改基金证券简称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成立，基金代码为 515690，为使基金简称能够更充分体现基金的产品特征，我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修改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证券简称，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修改基金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基金简称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代码	515690	515690
证券简称	股息龙头	股息 ETF
申赎简称	股息龙头	股息ETF
扩位简称	股息龙头 ETF	股息 ETF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